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柯勝釗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7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79527_113D006125_113D20050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定考古遺址提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46條第3項及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求提報表格式統一及履行法令規定，爰研訂旨揭提報表俾便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個人、團體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7/08 文
交 14:22:41 章

文化資產科 113/07/08



1130009031